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12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的通知,亚星实业与郭守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亚星实业全资子公司拟于2018年8月25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500万-2,000万股。(详见公司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与郭守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亚星实业与郭守明签订书面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亚星实业与郭守明作为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共同履行增持计划。

二、增持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郭守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130.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5%,后续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规定期限内继续履行完成所作出的增持计划。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亚星实业与郭守明同意在处理有关深大通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深大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亚星实业与郭守明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深大通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3、亚星实业与郭守明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持股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亚星实业与郭守明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亚星实业与郭守明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亚星实业与郭守明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共同委托某一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亚星实业与郭守明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权利。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起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影响。亚星实业与郭守明签署本一致行动协议,将有利于其完成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将增强其控股地位。

五、备查文件

亚星实业与郭守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5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2018年11月29日,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雅居乐”)签订了股权转让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环保”)65%股权转让给广州雅居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8-148号)。

二、交易进展

2018年12月07日,潜江环保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0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8-150号)。

根据公司与广州雅居乐签订的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全额收回为原控股子公司潜江环保提供的股东借款人民币1,19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8-04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7月2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38期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2,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8年8月6日
到期日	2018年12月6日
期限	12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70%
收回本金	12,000万元人民币
利息收益	1,885,150.68元人民币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52期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6,447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8年9月7日
到期日	2018年12月7日
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
收回本金	6,447万元人民币
利息收益	723,300.41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通知存款的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人民币通知存款

产品类别:通知存款

币种:人民币

存款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存款期限:2018年12月11日到2019年3月8日

利息:年利率3.70%

付息方式: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上述通知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期限	理财开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190万元人民币	189天	2018年8月6日	2019年2月11日	4.80%
2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6,313万元人民币	96天	2018年11月7日	2019年2月11日	2.025%
3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000万元人民币	87天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3月8日	3.70%
4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万元人民币	365天	2018年8月6日	2019年8月6日	5.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6,503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综合能源”)分别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及其子公司”)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属于同一交易对手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达到114,730,494.88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7.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近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比亚迪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累计数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累计签署合同情况详见附件《合同签署情况汇总》。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2、本合同款项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合同条款中已对供货范围、付款方式、税款、交货期限、收货和验收、质保及售后、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项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5271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2、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632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

经营范围:家用空调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实业投资与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电池线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锂锰氧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铁模块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限A2厂房一层),开发、销售;包装制品(纸箱、吸塑盘、拉伸膜、珍珠棉)的生产、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保、销售、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轨道梁、柱的制造、安装;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3、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9355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何龙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深汕路1301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铁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RPPU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30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电动车及零部件、汽车底盘、汽车模具及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3855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3007号

经营范围: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保、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梁、柱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专用车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6、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396476012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建华北路18号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汽车销售;生产、销售各种不同型号的非公路自卸车、矿用车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汽车动力电池及附属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仓储;场地及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7、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2732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泾路99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及其零件部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零配件、汽车饰件模具、小型储能系统及模组梯次利用的设计、制造,手机整机及零部件设计、研发与技术转让,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深加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电池检测(不含第三方检测),自有汽车租赁、上海市松江区香泾路999号内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销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等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证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地址:PLOT NO.2, D-2, D-8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rungattukottai, Sriperumbudur (TK), Kancheepuram(DT), Tamilnadu-602 105

9、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MA752KN73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第八层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的梯次利用、回收处理。锂离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配套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轻量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继电器、电容器、功率电阻、Fuse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塑件、冲压件、压铸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保、销售、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轨道梁、柱的制造、安装;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实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服务管理;自用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及产品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比亚迪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对比亚迪及其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5	993,230.77	0.70%
2016	12,115,213.69	5.35%
2017	19,320,568.96	6.27%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比亚迪及其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方、金额、标的及签约时间详见附件《合同签署情况汇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比亚迪及其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累计达到114,730,494.88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7.25%。

2、付款方式:按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等阶段分期付款。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向交易对方提供包括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等设备。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对延迟交货、质量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条款还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今后接洽同类型的项目,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比亚迪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合同签署情况汇总

序号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1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04	52,500.02	电池均衡仪	2018.01.02
2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05	35,000.01	电池均衡仪	2018.01.02
3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04	20,000.00	锂电池保护板测试机维修	2018.01.17
4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01	3,000.00	隔离变压器组件	2018.01.23
5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NESZ2018001	23,794,871.60	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2018.02.03
6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NESZ2018002	4,758,974.32	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2018.02.10
7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NESZ2018034	39,170.00	笔记本锂电池组成品测试系统	2018.03.27
8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040	420,000.00	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2018.03.27
9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21	7,331.00	保护板测试系统配件	2018.03.28
10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NESZ2018036	198,290.60	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2018.04.16
11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28	3,965.81	电池均衡仪	2018.04.17
12	星云股份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NESZ2018021	3,569,230.74	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2018.04.27
13	星云股份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NESZ2018045	277,606.84	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2018.04.20
14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25	4,924.52	成品测试机维修	2018.04.25
15	星云股份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NESZ2018052	634,908.88(注)	动力锂电池组及电芯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2018.05.07
16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33	34,800.00	便携式单体充放电测试柜	2018.05.08
17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46	4,640.00	光纤驱动板	2018.06.05
18	星云股份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NESZ2018064	5,353,839.00	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2018.06.15
19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54	2,855.43	电池均衡仪测试线及显示屏	2018.06.25
20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NESZ2018086	60,000.00	笔记本锂电池组成品测试系统	2018.07.16
21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NESZ2018087	3,099,440.00	笔记本锂电池组成品测试系统	2018.07.18
22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100	138,803.42	电池均衡仪	2018.07.31
23	星云股份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NESZ2018094	13,087,162.00	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2018.08.09
24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50	19,836.00	循环柜	2018.08.09
25	星云股份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NESZ2018093	4,361,749.00	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2018.08.17
26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75	8,519.04	点焊机配件	2018.09.04
27	星云股份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EKS2018188	470,000.00	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2018.09.20
28	星云股份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EKS2018215	71,410.00	笔记本锂电池组成品测试系统	2018.10.12
29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126	277,606.84	电池均衡仪	2018.10.18
30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95	23,176.80	充放电检测柜	2018.10.18
31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105	69,401.00	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2018.10.18
32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308	19,836.00	循环柜	2018.11.19
33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402	9,657.00	锂电池组充放电测试系统维修	2018.11.22
34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405	6,000.01	点焊机配件	2018.11.29
35	星云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ESZ2018406	8,120.00	动力锂电池组成品测试机配件	2018.12.03
36	星云综合能源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NIESZ2018001	144,150.00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2018.09.28
37	星云综合能源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IEWH2018007	1,214,780.00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2018.10.17
38	星云综合能源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NIESZ2018002	48,107,424.00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2018.12.11
39	星云综合能源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NIESZ2018003	3,211,920.00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2018.12.03
40	星云综合能源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NIESZ2018005	1,105,594.00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2018.12.11
合计				114,730,494.88	——	——

注: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签订销售合同(编号:NESZ2018052),合同金额为92,294.00美元,根据合同签署时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792,折算成人民币为634,908.88元。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7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

●协议类型及金额: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投资框架协议,投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0,650万元,具体收购比例和交易价格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旨在表达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磋商的结果,股权收购的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事项最终是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2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防漏”或“标的公司”)之股东王录吉、陈朝阳、王园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70%的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0,650万元,具体收购比例和交易价格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介绍

交易对方(1):王录吉

公民身份号码:430426196307XXXXXX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愉悦街8号

交易对方(2):陈朝阳

公民身份号码:430426196312XXXXXX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愉悦街8号

交易对方(3):王园

公民身份号码:440102198712XXXXXX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愉悦街8号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时间:1995年3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5、注册资本:10300万人民币

6、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838号A1栋453-456

7、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8、概况:大禹防漏成立于1995年3月20日,主营业务系防水材料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大禹防漏的注册资本为10,300万元,王录吉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权,陈朝阳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王园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上述股东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交易标的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标准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24	42,576
净资产	5,073	21,204
	2017年度	2018年1-8月份
营业收入	18,432	23,691
净利润	453	3,12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王录吉、陈朝阳、王园

标的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0,650万元。各方同意,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具体收购比例和交易价格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收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五期分别向转让方支付,首期支付价款总额的30%,第二期支付价款总额的21%,第三期支付价款总额的19%,第四期支付价款总额的20%,第五期支付价款总额的10%。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原则上确定为:在正式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所载之日为准)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在确定转让方2018年度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或转让方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在确定转让方2019年度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或转让方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在确定转让方2020年度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或转让方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五期转让价款。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1、转让方承诺,2018、2019和2020年度,标的公司按收购方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万元、3,900万元和4,800万元。

2、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同意按下述公式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价总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3、若标的公司2018-2020年三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而前期转让方因为逐年补偿时未实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已向收购方进行过业绩补偿的,则收购方同意将前期收到的补偿款金额退还给转让方(不计利息)。

4、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同意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上述超出部分的50%用现金形式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但奖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的20%。

(六)关于标的公司债权的特别约定

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转让方承诺履行催收义务。若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2年内仍未收回或实现该等债权,则转让方应于交割日满2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公司届时未能收回或实现的债权总额的80%向标的公司作出现金补偿,且该等补偿不得计入标的公司当期利润。

上述交割日后2年内仍未收回或实现的债权,若日后收回或实现的,标的公司应当于收回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收回或实现债权金额本金部分(即不包含利息、逾期利息或罚息、滞纳金、违约金等款项)的80%,将上述对应的补偿款(不计利息)返还给转让方。

(七)其他

本协议仅为本次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最终的正式协议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若后续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本次交易,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五、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防水领域的进一步扩展,有助于完善公司防水建筑材料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标的公司优质人才资源、资质资源、行业地位,加快公司防水领域的市场推进,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旨在表达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磋商的结果。各方同意,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收购事项最终是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录吉、陈朝阳、王园关于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13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